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陸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因在擔任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以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原因是其未連同香港資源控股其他董事就香港資源控股的放貸業務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紀律行動」)。陸博士已獲上市委員會指令參加20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要求」)。

為免生疑問，監管公告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且(除上文有關陸博士的事項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陸博士除外)已審閱監管公告(及其中所述紀律行動聲明)。董事會(陸博士除外)認為陸博士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公告中並無定論及結論述明陸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2. 監管公告中詳述的事件不涉及陸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陸博士已確認其將參加20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陸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鑒於陸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培訓要求，董事會認為陸博士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